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富邦”或“公司”）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《宁波富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《宁波富邦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0 日